

## 110 年度第四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 5 位：(鄧煌發、曾豐仁、李韋辰、林燕孜、李委員)

開會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2 日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傳染病防治因應作為及其相關法律依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共衛生問題非單一科室專責，應是全體人員(受刑人、管教同仁)之責任。</li> <li>2. 入監需防疫隔離 14 天之法源依據為何？是否影響其基本權益？</li> <li>3. 防疫執行單位應有明確分工，並切實掌握受刑人所有移動足跡。</li> <li>4. 受刑人在防疫資訊之取得是否足夠？</li> <li>5. 避免醫療器材供過於求導致浪費，並注意醫療廢棄品之棄置問題。</li> </ol>	<p>(1)本監分為衛生醫療組、戒護安全組、後勤資源組及心理輔導等組別，由該科室主管擔任組長統籌辦理，依應變計畫進行相關演練；並依矯正署或指揮中心相關函示，召開防疫會議作滾動式檢討，係全體同仁共同面對之課題。</p> <p>(2)矯正署有相關函示規定：新收入監、借提還押須隔離 14 天，如遇發燒或上呼吸道感染者，即戒護送醫；隔離期間依照規定辦理相關行政措施，不影響其看診及處遇等基本權益；三級警戒防疫期間雖暫緩一般接見，惟為強化家庭支持及穩定囚情，本監亦全面辦理電話、視訊及 Line 等接見措施；矯正署因應疫情較緩和，已逐步開放一般接見事宜。</p> <p>(3)本監業已細分許多組別，就實際執行面向，已作通盤性整合與調度；有關受刑人場舍調整、動態，皆登載</p>

		<p>於獄政系統，並依照本監五大教區，以分艙分流原則因應疫情，戒護人員之值勤點以固定為原則，避免人員移動而可能造成之疫情破口。</p> <p>(4)時值資訊透明公開的社會，收容人從報章媒體、電視等渠道取得之資訊，幾乎與職員同步；有關矯正署或上級機關之函示，本監亦公告於各場舍並廣為宣導。</p> <p>(5)使用過之防疫物資，有與專責收集醫療廢棄物廠商合作，每週定期收集處置；有使用期限之酒精，平時亦用於清潔消毒之用，不會有過期情事；隔離衣平均每位職員約 2 套，無論是疫情當下或疫情過後，針對照護傳染病受刑人方面均有用途。</p>
--	--	--

註：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、10 月之當月 10 日前報署